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财经要闻】	3
【热点关注】	7
一、聚焦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7
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8
1、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2、职工教育经费按照 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
3、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11
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
【公司简介】	24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 1 随着我国不断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按国际可比口径计算，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已从2016年的28.1%降至2020年的24.4%，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17.5%降至15.2%，已处于世界较低水平；

No. 2 截至3月底，A、H股两市发布业绩报告的上市房企已逾20家。从年报披露情况看，“三道红线”融资监管政策高压下，龙头上市房企报告期内在控杠杆、降负债方面普遍“降档”成功；

No. 3 3月28日起，中国民航开始执行2021年夏秋航季航班计划，新增航线达54条；

No. 4 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01929.2亿元，同比增长33.7%；利润总额5489.4亿元，同比增长1.5倍。2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3%，较去年同期持平；

No. 5：今年第一季度，北京租房市场回归常态化水平，各区租金稳中有升，换租、新增需求增加，推动市场热度提高；3月租赁成交量环比涨幅66.2%；

No. 6 证券时报：芯片短缺催生创业热潮，很多习惯避开芯片行业的风险投资机构开始青睐相关初创公司，去年共向407家芯片相关公司投入了

120 多亿美元。业内称，2030 年芯片行业总营收将从今年的约 5000 亿美元稳步上升至 1.2 万亿美元；

No. 7 2016 年至 2020 年，财政用于教育、社保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支出平均增长 6.7%、10.8%和 9.9%，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均增长 21.9%，基本养老、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稳步增加；

No. 8 财政部、税务总局 23 日发布公告，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No. 9 越南《投资报》3 月 13 日报道，越南税务总局公布，2020 年因工资、和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比上年减少 100 万人。具体是：在将个税起征点上调至 1100 万盾/月和被赡养人收入 440 万越盾/月后，因工资、薪金缴纳个税的人数仅剩 500 万，比 2019 年减少 100 万；

No. 10 据统计，2021 财年（3 月 5-11 日数据）全国已处理 858 件违反消费税法的案例，包括酒类、汽油、香水、汽车等多种商品，累计罚款 1108 万泰铢；

No. 11 新华网：我国持续压缩专利审查、商标注册周期，到 2021 年底，将实现高价值专利申请审查周期压缩至 13.8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

期压缩至 7 个月；

No. 12 联合国粮农组织预计，低收入、依赖进口的国家恐将受到最大冲击，2020-2021 农业年其粮食进口需求预计将高于平均水平，估计大约 45 个国家需要外部粮食援助；

No. 13 今年前 2 个月工业增加值、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均超过 30%，扣除基数影响后主要指标增势平稳，显示经济延续稳定恢复；

No. 14 央行初步统计，2020 年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 353.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

No. 15 国家统计局：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38.3%；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35.1%；前两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3.8%；

No. 16 近年来，我国多地频频遭受沙尘暴侵袭。“十四五”时期，我国计划完成防沙治沙任务 850 万公顷，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 200 万公顷，力争到 2025 年全国 60%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

No. 17 中国 2 月末央行外汇占款 21.2 万亿元人民币，环比增加 235 亿元；

No. 18 财政部：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再降低 20%；

No. 19 交通运输部：加快北斗系统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出疆入藏等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No. 20 美国总统拜登 28 日发表上任以来对美国国会参众两院的首次演说，宣布了一项总额高达 1.8 万亿美元的支出和税收抵免计划；

No. 21 特斯拉 Model3 标准续航升级版车型自 5 月 8 日起将上涨 1000 元，幅度约为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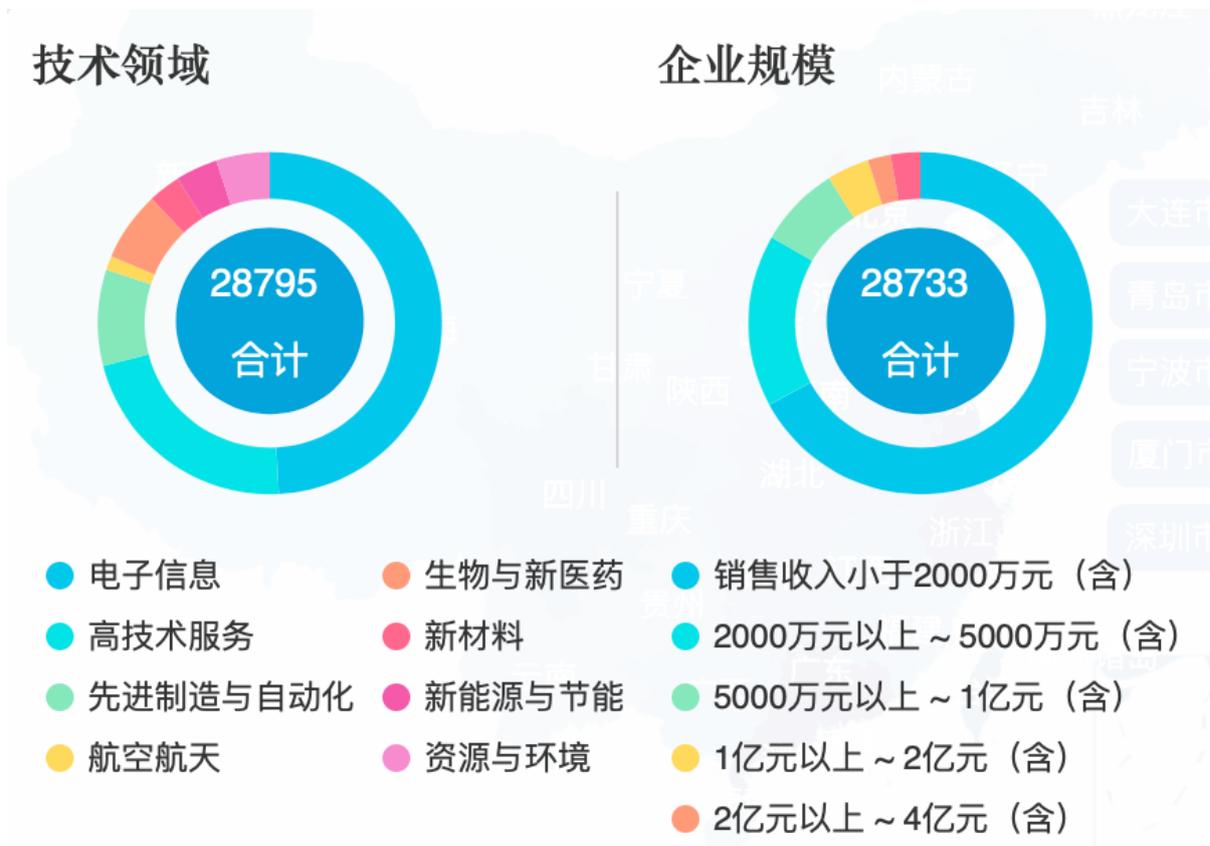
No. 22 日本新金属协会：2021 年，预计日本国内的半导体用硅产量同比增长 5%，增至 9885 吨。产量将连续 2 年增加，仅次于历史最高的 2018 年。

【热点关注】

聚焦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共四批的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05 月 10 日；06 月 15 日；08 月 02 日；09 月 15 日。**

2020 年，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认定公示了共 **10698** 家企业，其中，第一批公示 **1395** 家，第二批公示 **2633** 家，第三批公示 **2914** 家，第四批公示 **4026** 家。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二、职工教育经费按照 8%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其中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01 北京市

丰台科技园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和丰台科技园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大兴区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怀柔区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和区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延庆区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 2 万元资金奖励。

密云区

对首次认定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当年区域综合贡献的 10%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

平谷区

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证

书，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顺义区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支持，期满后重新认定奖励 10 万元。

石景山区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资金奖励。

房山区

对年度内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门头沟区

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期满后重新认定奖励 5 万元。

朝阳区

对上年度首次经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不包含重新认定企业以及已获得过高新认定补贴的企业）。

02 天津市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

对于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其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2 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

0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首次认定奖励：20 万；重新认定奖励：10 万。

石家庄高新区

对首次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重新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08 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承德市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低于 5 万元奖励性补助，整体迁入我市且完成变更手续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享受我市有关优惠政策。

邢台市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享受省、市有关优惠政策并给予 10 万元奖励。

唐山市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邯郸市

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研发资金补助，各县（市、区）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三河市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按廊坊市级奖补 50% 政策奖励）。

04 陕西省

西安市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 万元，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 万元。

西咸新区

对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给予 3 万元奖励。

杨凌示范区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研发投入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汉中区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后补助奖励。

05 上海市

《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在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方面，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支持机制，对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 20-200 万元的支持。

06 江苏省

南京市

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徐州市

对首次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无锡市

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入库企业在培育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再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补助。

太仓市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再次认定奖励 5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10 万元，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 万元，重新申报并通过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

07 广东省

广州市

对当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深圳市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对入库企业，按入库当年研发实际支出的 10%的比例予以资助，资助额超过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资助；对出库企业，按出库当年研发实际支出的 10%的比例予以资助，资助额超过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资助。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补助 5 万元，重新认定企业奖励性补助 3 万元。

珠海市

对当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助。

珠海高新区

《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试行）》：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

汕头市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区（县）财政配套奖励不少于 4 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3 月 1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尽快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缩短结算期限，让企业当年有感。

一、什么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二、哪些费用允许加计扣除？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如下：

1. 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

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三、哪些行业的研发费用不能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报送哪些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

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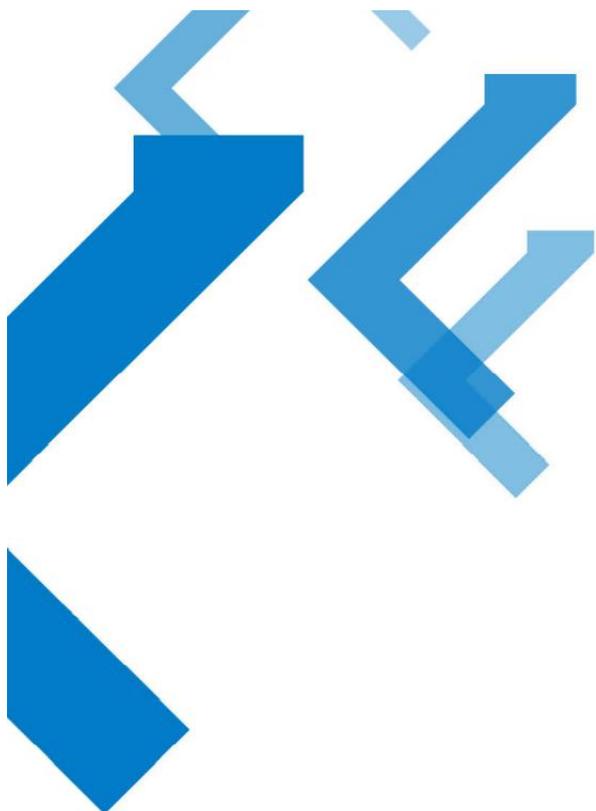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启动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返回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